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，包含必修12學分、選修12學分，不含「論文指導（一）（二）」6學分及教育學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，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</p> <p>四、非本系碩士班課程（含：教育學分、大學部課程）須於一年級暑假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修習。</p> <p>五、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。</p>